



用人单位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孙某某于2020年8月入职某医院，2020年9月，孙某某与医院签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双方约定：孙某某到山东某医院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培训结束后，为医院服务满10年方可辞职；为医院服务不满10年且因个人原因辞职，需向医院缴纳违约金10万元，并返还医院在其规范化培训期间发放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2023年6月，孙某某考取研究生后提出辞职，向医院交付违约金10万元，并退还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工资及社保费用13万余元。

2024年4月，孙某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委裁定驳回仲裁请求。孙某某不服，诉至诸城市人民法院，要求医院返还其缴纳的违约金及工资、社保等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医院辩称，孙某某在规培结束后单方违约，经双方协商，孙某某自愿按规培协议约定交还涉案款项，现原告起诉系对已履行行为的反悔，有违诚信原则。

诸城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区别于普通的职业培训，应认定为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就此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孙某某与医院签订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对于培养方式、培训时限、服务期限、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协议，孙某某需要在规培结束后在医院服务满10年，但孙某某违反了协议书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依法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孙某某在培训期间没有向医院提供劳动，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服务期限，却享受政策红利和工资福利，违反公平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故对于医院向其发放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孙某某应按协议予以返还。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孙某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法官表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临床医生的必要途径，实践中，医疗机构为防止人才流失，会与医务人员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若医务人员违反约定提前离职，医院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就会落空，不仅增加医院的培训成本，还有可能导致工作衔接不畅，影响医疗服务质量，增加医疗风险。

本案中，医院为孙某某提供规范化培训，孙某某享受了政策红利和工资福利，却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出辞职，该行为有悖诚实守信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法官提醒，择业自由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但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有边界，当医务人员个人成长选择与医院用工产生矛盾时，应践行契约精神，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切勿随意失信、毁约，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机动车参加交强险的，由承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关于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损失，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是否理赔，要看保险公司是否就免责事项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来决定。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15日，王某驾驶轿车自北向南逆行，与自南向北正常行驶的刘某车辆相撞，事故致车辆受损、两人受伤，王某在撞车后弃车逃逸。2023年7月27日，交警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王某驾驶的轿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投保过程中，保险公司以电子方式向王某发送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最后一页以加黑字体注明：“本人确认收到条款及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王某在投保人签章处进行了电子签名。

青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事故责任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刘某的相关损失；因被告王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弃车逃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在投保时已就免责事项向其进行了书面说明，被告王某也在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投保人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据此可以认定保险公司已就责任免除条款尽到了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在第三者责任限额内可依法免除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作出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分项限额内赔偿原告刘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84480.66元，超出交强险限额的损失45954.75元，由被告王某负责赔偿。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法官表示，依据法律规定，通常情形下，免责条款需经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否则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但保险公司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

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免责条款免责事由的，保险人对该部分免责条款履行提示义务后，该免责条款即产生效力。也就是说，对于该类免责条款，保险公司仅履行提示义务即可，而非必须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在此情形下，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依法免除赔偿责任，而应由逃逸的侵权人承担。

驾驶人肇事逃逸 还能获赔商业三者险吗



劳动者违反规培协议辞职 应承担违约责任